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65号文核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第一期发行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

根据《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2年12月28日结束，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

本期债券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12.5%，即人民币0.5亿元。最终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0.05308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1.33%。

2、网下发行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87.5%，即人民币3.5亿元。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3.94692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98.67%。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
结果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2 月 28 日